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shishi

##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6樓J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3日

---

## GEM 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5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建泉融資函件 .....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泰陞」	指	泰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及其配偶陳玉芬女士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貸款協議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Lucky Stone(作為貸款人)向何先生(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2,100萬港元之貸款；

---

## 釋 義

---

「貸款協議」	指	何先生(作為借款人)與Lucky Stone(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3日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有條件協議；
「截止日期」	指	達成貸款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即2022年6月10日(或貸款協議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Lucky Stone」或「貸款人」	指	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契據I」	指	由(其中包括)泰陞(作為抵押人)就物業I創立第二優先地位質押作為償還貸款及應計或其未來應計利息之抵押品以Lucky Stone為受益人簽立之抵押契據；
「按揭契據II」	指	由(其中包括)何先生(作為抵押人)就物業II創立第一優先地位質押作為償還貸款及應計或其未來應計利息之抵押品以Lucky Stone為受益人簽立之抵押契據；
「何先生」或「借款人」	指	何應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I」	指	位於香港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2座(六期)19樓A室之住宅物業及停車場8層第63號私人停車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泰陞全資擁有；

---

## 釋 義

---

「物業II」	指	位於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2座23樓J室之住宅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提供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
「第18條註釋」	指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8條於作出貸款協議後七(7)日內簽訂之書面附註或備忘錄，其表格附於貸款協議內；
「抵押文件」	指	按揭契據I、按揭契據II及其附屬或由其衍生之所有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為了更好地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之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於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七天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a)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並無受制於香港衛生署的強制隔離或醫療監督命令；(c)並無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居家隔離之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以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投票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適時作出公告。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執行董事：

黃黎明先生(主席)  
何應財先生  
李展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東明先生  
林繼陽先生  
羅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佈。於2022年5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y Stone與何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Lucky Stone已有條件同意向何先生(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不超過2,100萬港元之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0%。

提供貸款分別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遵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之規定。由於何先生(即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於提供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GEM上市規則規定，倘其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其須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建泉融資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貸款協議之詳情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Lucky Stone(作為貸款人)；及

(ii) 何先生(作為借款人)

貸款之本金額： 不超過2,100萬港元

利息： 每年10%

抵押品： 香港兩個住宅單位及一個私人停車位之按揭或質押：

(i) 物業I(包括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私人停車位)的第二優先地位質押；及

(ii) 物業II(包括一個住宅單位)的第一優先地位質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I已作為銀行貸款及透資的抵押。本公司目前估計物業I及物業II的總價值(約4,250萬港元)減抵押貸款及透支之結餘(約1,210萬港元)約為3,040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提取日期**」)或Lucky Stone與何先生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為期一年。

還款及預付款項： 何先生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何先生可根據貸款協議於向Lucky Stone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預付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儘管貸款協議中訂明任何相反的情況，但何先生應於Lucky Stone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按Lucky Stone將全權酌情指示的有關方式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結欠Lucky Stone的所有款項或其部分款項。

在不損害Lucky Stone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之情況下，何先生謹此授權Lucky Stone於發生存續之貸款協議所述違約事件時抵銷Lucky Stone及／或本公司就貸款協議或借款人為訂約方之抵押文件項下全部或部分借款人應付貸款人款項對何先生承擔的任何責任，包括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董事袍金及本公司應付何先生之所有其他酬金(倘法律允許)。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Lucky Stone於提取日期向何先生墊付貸款之責任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關規定於貸款協議七(7)日內正式簽署第18條註釋；
- (ii) Lucky Stone已於提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格式及內容均令其滿意之下列文件：
  - (a) 何先生之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本連同經證明屬真實文本樣本簽名；
  - (b) 何先生妥為填妥及簽署之提取單；
  - (c) 各正式簽立抵押文件原件；及
  - (d) 已取得所有授權之憑證，以及所有必須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均已完成或將及時完成，以確保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以及與其有關之其他文件為有效、可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
- (iii) 建議提取日期為營業日；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何先生於貸款協議內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須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並予以遵守，及經參考當時存續之情況及事實，只要貸款之任何部分及其應計或將應計利息根據貸款協議仍未償還，則與於提取日期及截至該日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且每日複利；
- (v) 於建議提取日期前概無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誠如貸款協議所載）；
- (vi) 獨立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i) Lucky Stone信納對何先生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法律責任及稅項記錄。

貸款協議之各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承諾，盡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

倘貸款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由Lucky Stone以其他方式豁免（Lucky Stone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i)及(vi)除外），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i)(b)項、第(iii)項及第(vi)項先決條件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 3.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Lucky Ston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其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何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名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50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10萬港元(未經審核)。經計及上述各項後，本公司認為其將擁有充裕的內部資源為貸款撥付資金且貸款將入賬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及2021年3月12日的公佈所公告，貸款為2021年向何先生墊付之貸款的延展，主要用於何先生之個人用途及投資用途。

本集團已通過審查(i)何先生的背景、破產及訴訟搜索報告；(ii)物業I及物業II的土地查冊記錄；(iii)有關物業I及物業II的首次按揭押記的銀行結單(如有)；及(iv)物業I及物業II的估計價值對何先生進行信貸評估，並信納其結果。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Lucky Stone與何先生參考市場類似交易之利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貸款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鑑於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貸款可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及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所知，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重大不利情況。

鑑於何先生於提供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何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何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故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本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5.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6樓J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何先生(即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於提供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GEM上市規則規定，倘其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其須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i)由於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訂立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因此，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之建泉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2022年5月23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提供貸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之建泉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貸款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其作出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故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東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	羅志豪
	謹啟	

2022年5月23日

---

## 建泉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5月3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Stone與執行董事何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Lucky Stone已有條件地同意向何先生提供本金金額不超過2,100萬港元之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0%(「**利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提供貸款分別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提供貸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 建泉融資函件

---

(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有關貸款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2021/22年第三季度報告、2021/22年中期報告及2020/21年年報；(ii)獨立貸款協議(定義見本意見函件之較後章節)；(iii)申請文件(定義見本意見函件之較後章節)；(iv)貸款協議；及(v)通函所載之相關資料。為了解有關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香港上市公司向獨立借款人授出貸款的市場現況，吾等亦就此對聯交所網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之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所有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其他事項遺漏以致通函或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何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完全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

## 建泉融資函件

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內容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證實及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貸款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貸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2021/22年第三季度報告及2020/21年年報：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92,156	384,842	511,116	487,395
—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388,033	383,172	508,986	485,010
— 物業投資	1,074	992	1,242	1,485
— 放債	3,049	678	888	900
期間／年度溢利	1,887	23,987	15,854	14,200

---

## 建泉融資函件

---

如上表所示，就收益貢獻而言，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為 貴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部。誠如 貴公司之2020/21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之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自2014年起， 貴集團一直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 貴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門隊伍執行其管理服務。其亦擁有一支保安員工隊伍提供保安服務，作為根據物業管理合約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的部分服務。於將其清潔服務全部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的同時， 貴集團聘用註冊技工向客戶提供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如有需要)。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將其管理組合擴張至私人住宅物業、公司及政府機構等。

於放債業務方面，於Lucky Stone獲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授予放債人牌照後， 貴集團自2017年6月起將放債列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300萬港元及888,000港元。

### 何先生之資料

何先生(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2年加入 貴集團及於2012年8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一直負責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 提供貸款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於Lucky Stone獲授予放債人牌照後，放債業務自2017年6月起成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於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獲悉，為產生利息收入，Lucky Stone已自其獲得放債人牌照後與獨立借款人訂立多份貸款協議(「獨立貸款協議」)(有關獨立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意見函件「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項下之表格)。於批准各貸款交易前， 貴集團將仔細評估其財務狀況連同與可能貸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水平。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連續盈利。誠如董事所進一步

---

## 建泉融資函件

---

聲明，儘管 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款及重大資本承擔，惟於2022年3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6,410萬港元(未經審核)。經計及前文所述，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的內部資源為貸款撥付資金，而提供貸款將令 貴集團自閒置現金獲得較高回報，當前大部分閒置現金按最低利息存放為銀行存款。

亦如董事所確認，於考慮何先生之貸款申請時， 貴集團已審閱：(i)何先生之背景、破產及訴訟調查報告；(ii)抵押品之土地查冊記錄(定義見本意見函件之較後章節)；(iii)有關抵押品之第一按揭押記之銀行結單(如有)；及(iv)抵押品之估計價值。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要求並獲得所有上述文件(「申請文件」)。

經計及(i)放債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由Lucky Stone開展)；(ii)貸款協議將令 貴集團自閒置現金獲得較高回報；及(iii) 貴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評估應收何先生貸款之可收回性，以盡量減少相關信貸風險，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提供貸款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2年5月3日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摘自董事會函件)：

貸款人：	Lucky Stone
借款人：	何先生
貸款之本金金額：	不超過2,100萬港元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或Lucky Stone與何先生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為期一年。
利率：	每年10%
還款及預付款項：	何先生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

## 建泉融資函件

---

何先生可根據貸款協議於向Lucky Stone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預付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儘管貸款協議中訂明相反的情況，但何先生應於Lucky Stone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按Lucky Stone將全權酌情指示的有關方式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結欠Lucky Stone的所有款項或其部分款項。

在不損害Lucky Stone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之情況下，何先生授權Lucky Stone於發生存續之貸款協議所述違約事件時抵銷Lucky Stone及／或 貴公司就貸款協議或何先生為訂約方之抵押文件項下全部或部分何先生應付Lucky Stone款項對何先生承擔的任何責任，包括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董事袍金及 貴公司應付何先生之所有其他酬金(倘法律允許)。

**抵押品：**

香港兩個住宅單位及一個私人停車位之按揭或質押(「**抵押品**」)，於扣除抵押貸款及銀行透支尚未償還結餘後合計估計市值約3,040萬港元。



## 建泉融資函件

為評估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獨立貸款協議之條款。下表概述吾等之有關發現：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
2021年6月29日	1,800萬港元	1年	10%	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質押
2020年5月5日	1,800萬港元	325天	5%	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質押
2019年3月27日	1,800萬港元	1年	5%	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質押
2017年12月15日	350萬港元	9個月	14%	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遠期支票
2017年8月15日	700萬港元	6個月	12%	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遠期支票
2017年7月18日	700萬港元	6個月	12%	無
2017年7月17日	1,600萬港元	6個月	14%	公司擔保及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遠期支票

此外，吾等已就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香港上市公司向獨立借款人授出貸款進行獨立調查以評估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普遍市場慣例及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於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5月3日（即貸款協議日期）期間，吾等已確定31項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由於其於簽署貸款協議前之近期程度，吾等選擇前述調查期間。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可資比較交易具代表性且屬詳盡無遺。下表概述吾等之有關發現：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
2022年4月21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3,462,677港元	36個月	9%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21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3,039,940港元	36個月	9%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21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2,568,621港元	36個月	9%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21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1,545,445港元	36個月	9%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 建泉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
2022年4月21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2,715,939港元	36個月	9%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21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2,695,673港元	36個月	9%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21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2,299,712港元	36個月	10%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21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3,120,640港元	36個月	9.5%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21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4,000,000港元	36個月	9.5%	有關一處零售店鋪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19日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8079)	500,000港元	6個月	20%	一處物業
2022年4月8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	9,220,000港元	24個月	10%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8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717)	600,000港元	4個月	9.46%	一處商業單位之第一按揭
2022年4月4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717)	62,000,000港元	12個月	8.8%	五處商業單位之第一按揭
2022年4月4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8,000,000港元	24個月	10%	公告並無提及
2022年4月1日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8079)	1,650,000港元	180個月	18.3%	一處物業
2022年4月1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163)	5,000,000港元	3個月	10%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4月1日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8198)	30,000,000港元	24個月	10%	個人擔保
2022年3月30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70,000,000港元	12個月	10%	個人擔保
2022年3月29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	20,000,000港元	1年	9%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 建泉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
2022年3月18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	20,000,000港元	1年	9%	有關兩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3月15日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234)	66,200,000港元	12個月	8%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3月9日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5)	10,600,000港元	3年	14%	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
2022年3月3日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1319)	120,000,000港元	24個月	12%	有關一幅地塊之第一法定質押
2022年3月3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120,000,000港元	24個月	12%	有關一幅地塊之第一法定質押及個人擔保
2022年3月1日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613)	85,000,000港元	6個月	10%	無
2022年3月1日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613)	90,000,000港元	12個月	7.5%	借款人直接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2022年3月1日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018)	1,000,000港元	3個月	21.6%	公告並無提及
2022年3月1日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8079)	1,900,000港元	180個月	26%	一處物業
2022年2月23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	51,000,000港元	1年	9%	有關一處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質押及租金轉讓
2022年2月16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9,000,000港元	3個月	16%	個人擔保

## 建泉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
2022年2月15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717)	10,000,000港元	12個月	12.5%	四處住宅單位之第二按揭押計
			最高利率	26%	
			最低利率	7.5%	
			中間利率	10%	
			標準利率	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期限

吾等自董事獲悉，貸款期限通常根據潛在借款人之要求以及貴集團財務資源於整個貸款期間之預期可用程度釐定。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貴集團無意向其借款人授出長期貸款，以維持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因此，獨立貸款協議之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而貸款協議之期限亦遵循貴集團之一般慣例。另一方面，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放債人(即可資比較交易)向借款人提供為期一年之貸款屬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貸款期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根據近三年訂立之獨立貸款協議向獨立借款人收取5%及10%之利息。因此，相較向獨立借款人收取之利率，利率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同時，吾等注意到利率相當於可資比較交易利率之中間利率並高於標準利率。因此，根據市場比較法，利率屬公平合理。

### 還款及預付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Lucky Stone可全權酌情要求何先生於貸款期間隨時按要求償還貸款。吾等認為，有關規定對貴集團有利，原因為其規定貴集團可根據自身情況於其認為必要時選擇收回貸款。此外，貸款協議允許Lucky Stone於發生違約事件

時以何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或抵押文件項下何先生應付Lucky Stone款項抵銷 貴集團之任何負債、董事袍金及 貴公司應付何先生之所有其他酬金。有關規定亦有利於 貴集團，原因為倘何先生違約，其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保障(抵押品除外)。

### **抵押品**

貸款以抵押品之按揭或質押作抵押。就此而言，誠如本意見函件「提供貸款的理由」分節所述，於考慮何先生之貸款申請時， 貴集團已審閱(其中包括)(i)抵押品之土地查冊記錄；(ii)有關抵押品之第一按揭押記之銀行結單(如有)；及(iii)抵押品之估計價值。吾等自該等文件注意到，何先生及／或其配偶為抵押品之合法擁有人及／或合法擁有人之股東，及抵押品之估計價值(減按揭貸款及銀行透支尚未償還之餘額)高於貸款之名義金額另加其應計利息。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貸款之信貸風險屬可控。

### **3. 提供貸款之可能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之2021/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213億港元。誠如董事所聲明，貸款將入賬為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並預期提供貸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盈利**

預期 貴集團於貸款期間將收取最高年度利息收入210萬港元(根據利率計算)，從而提升其盈利水平。

#### **流動資金**

誠如本意見函件「提供貸款的理由」分節所披露，於2022年3月31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410萬港元。 貴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提供貸款後之財務狀況。

---

## 建泉融資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提供貸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 致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2年5月23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意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黎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好倉)	626,071,950	55.45%

附註：黃黎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626,071,9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626,071,950 (好倉)	55.45%
李夢雅	配偶權益 <sup>(2)</sup>	626,071,950 (好倉)	55.45%

附註：

- (1)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黃黎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黎明先生被視為於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夢雅女士為黃黎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黎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期間，建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展示文件

貸款協議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刊登不少於14日。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茲通告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6樓J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何應財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3日內容有關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向何應財先生提供本金額不超過2,100萬港元之貸款的有條件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2年5月2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文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鑑於最近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投票意向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了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適時另行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黎明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資料」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